

矿山电气设备的 继电保护

宏 良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高压系統的繼電保護	3
第一节 地面變電所高壓繼電保護	3
一、自一端供電線路的過電流繼電保護裝置	3
二、線路的自動重合閘	27
三、电网的過電流方向保護	38
四、變壓器的繼電保護	44
第二节 井下變電所高壓繼電保護	65
一、井下YPB-6, YPB-6/3型高壓配電箱的繼電保護	65
二、普通配電箱中的繼電器整定及試驗方法	68
第二章 井下低壓系統的繼電保護	71
第一节 低壓線路短路電流的計算	71
一、低壓線路的短路電流	71
二、低壓變壓器的短路電流	79
第二节 低壓繼電保護裝置	85
一、低壓繼電器的整定	85
二、保險絲的選擇	91
第三章 繼電保護裝置的試驗	111
第一节 試驗前的工作	111
一、試驗用儀表	111
二、試驗前一般檢查及注意事項	112
第二节 各種繼電器的試驗	115
一、過電流繼電器的試驗	115
二、過電流保護裝置的整組試驗	122

三、电压繼电器試驗.....	125
四、电压繼電保護裝置的整組試驗.....	130
五、時間繼電器的試驗.....	131
六、輔助繼電器的試驗.....	133
七、差動繼電器試驗.....	135
八、电流互感器特性試驗.....	137

第一章 高压系统的继电保护

第一节 地面变电所高压继电保护

一、自一端供电线路的过电流继电保护装置

(一) 定时限的过电流保护

自中央变电所(或开关站)到井口变电所(或开关站)一般常用的电压为35、10、6⁶、3³千伏，由中央变电所向井口变电所供电的线路或由井下中央变电所供电的高压线路都是较长的，电力设备也很复杂，因此对线路的保护就有其重要的意义。

1. 时间的定置。在电力网的各段串联的线路上安装时限不等的保护装置，这些时限是逐段上升的，即距电源愈近的保护装置时限愈大，也就是说逐段间动作时间必须相差一个 Δt 秒(约为0.5—0.7秒)。在苏联继电保护装置书中称 Δt 为时限阶段，约为0.5秒，以图1为例说明。

从图1可看出在1,3,5三处有继电保护的选择性，必须在断路器1,3,5处装设继电保护装置，如果在1处发生故障，靠近1的保护装置应该立即动作(因它是直接保护电动机的)，因此它的时限 $t=0$ ；在3处的保护装置的时限应该大一级， $t=0.5$ 秒；在5处的保护装置时限比3处又大一级， $t=1.0$ 秒。

2. 保护装置的动作电流的选择

整定动作电流是非常重要的一項技术，現簡要地加以說明(图2)。

綫路1上發生的故障为A点。在消除事故后，綫路2及3上的負荷电流小些，因发生故障那段負荷已被切断。但当短路被切断的当时，因为有电动机自己起动(因綫路上电压由近于零而上升到額定)，所以綫路2及3上电流可能大一些，在整定动作电流及时限时必須估計这些因素，現举例說明。

假定綫路2的正常电流为170安，变电所B所需的負荷电流为100安，綫路1的保护装置的时限为0.5秒，而綫路2的保护装置时限为1.0到2.0秒；事故发生的瞬时，綫路电流上升，經過0.5秒以后，綫路1保护装置应当动作(实际上可能在0.8秒后，才切断綫路，因开关本身动作时间和繼电器誤差之和有0.3秒)。短路刚切断后，綫路2上的电流并非馬上就是100安而是电动机的起动电流(假設为250安)，0.6秒以后，即电动机起动完后才是100安，因为电动机的起动电流为正常負荷电流的2.5倍，綫路正常电流的1.5倍。为了在发生短路时不使綫路的保护装置无选择地动作，返回电流应当不仅根据正常电流来选择，还应当考慮电动机自己自动起动时的起动电流。如果I点发生故障，在短路一段被切断后，綫路2供电的用戶可能不变，这时自动起动的电动机就增多了，其严重性也比上述情况大得多了。

現在以曲綫表示(图3)，当綫路1上发生短路及用戶的电动机繼之自动起动时綫路2上的电流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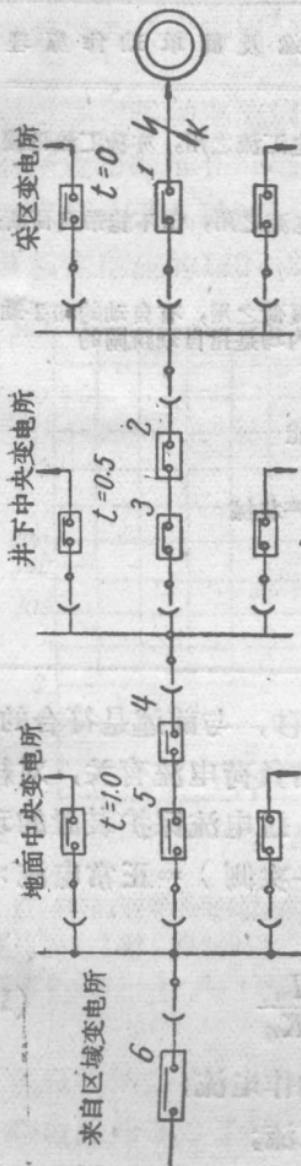


图 1 矿山供电线路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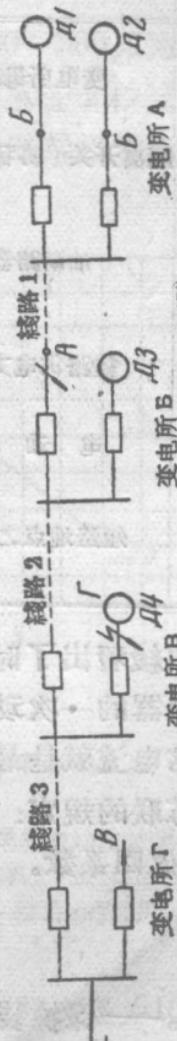


图 2 辐射式线路系统示意图

圖 1 之 圖 例

符 号	名 称	用 途 及 简 单 动 作 原 理
	变电所母綫	作供配电电流之用，亦称汇流母綫
	隔离开关（亦称刀閘）	作隔离电源之用，但不能带負荷断开
	油断路器	作切断負荷之用，有自动的和手动的，在本書內均是指自动跳閘的
	綫路供电方向	輸送电能
	电动机	驅动生产机械
	短路地点之符号	

从曲綫看出了时限阶段为0.5秒，与前述是符合的。

繼电器的一次动作电流与正常負荷电流有关，对綫路來說正常电流就是最高負荷电流，过电流保护装置的动作电流按苏联的規定：动作电流（一次側）=正常电流×常备系数/返回系数。

即

$$I_{s.e} = K_h \frac{I_h}{K_6} \quad (1-1)$$

$I_{s.e}$ ——保护装置的一次側动作电流；

I_h ——被保护綫路的額定电流；

K_6 ——繼电器的返回系数（約為0.7—0.92）；

K_h ——常备系数(即安全系数)约为1.2。

将系数值代入公式得出 $\frac{I_{3 \cdot e}}{I_h} = 120 - 170\%$ 。发电机油开关用的繼电器之起动电流以額定电流之120—200%为范围，变压器按短路标准在25倍电流时，应可承受2秒鐘，14倍电流时应可承受5秒鐘，因此在选择繼电器起动电流时，应选其額定电流的14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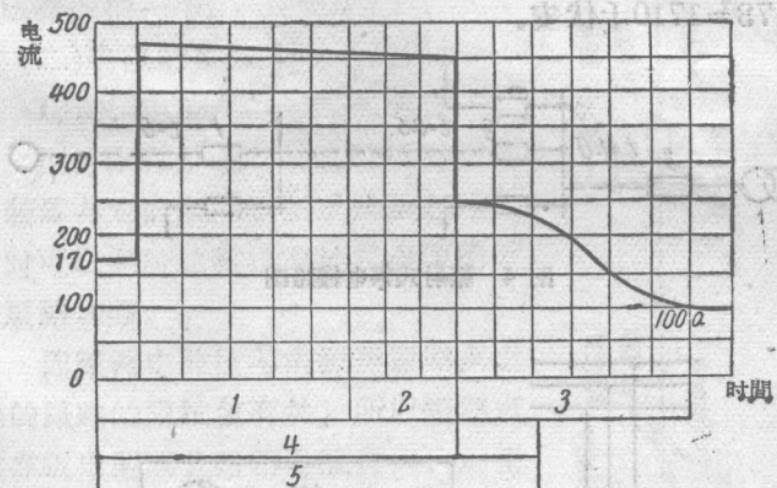


图3 当綫路1上发生短路及用户的电动机繼之自己起动时，綫路2上的电流变化图

1—綫路1保护装置的时限0.5秒； 2—开关本身动作時間与繼电器誤差之和(共为0.3秒)； 3—用户电动机自己起动时的持續時間0.6秒； 4—短路持續時間0.8秒； 5—綫路2的保护装置定置时限1.0秒。

現以实例計算一下：設某綫路变压器容量为1000千伏安，綫电压为3.3千伏，如图4所示3号保护装置上的，变流比为100倍，则变流器二次側額定电流 = $1000/\sqrt{3} \times$

$3.3 \times 100 = 1.75$ 安(一次側为 175 安), 繼电器的动作电流肯定比 1.75 安大。繼电器插头上(以ИТ-80 系列繼电器为例)有 2—5 安的及 4—10 安对应的插头位置, 現我們取 3 安, 为 1.75 安的 171%, 这样只有选择 ИТ-81/2 或 ИТ-80 型的繼电器其动作电流选择范围为 2—5 安或 2—10 安, 10 倍动作电流时最大時間为 4 秒, 适合于我們的需要。此时, 其起动容量(指一次側) = $3 \times 100 \times 3.3 \times \sqrt{3} = 990 \times 1.73 = 1710$ 千伏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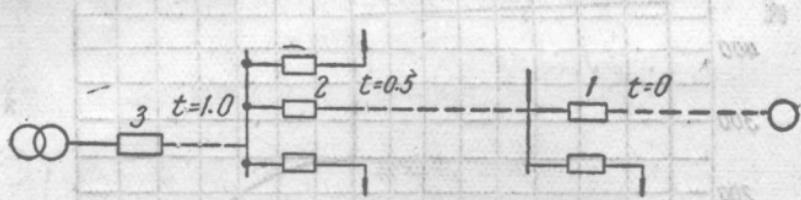


图 4 輻射式供电経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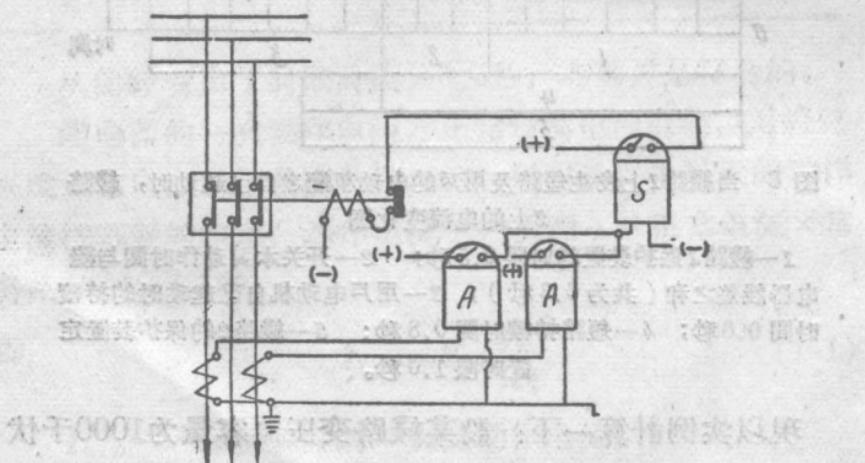


图 5 定时限过电流保护装置于两相保护方式下的結綫原則图

此时应注意的是当线路内有感应电动机在别的线路发生短路时并当它不断开，考虑自动起动时 K_h 约为3—4。

3. 接线方法：

图5中之过电流继电器宜于采用瞬时的过电流继电器（可采9T型520系列的）。时间继电器一般采用9B-180, 200型。其产品规格请参考变压器保护一节。

(二) 有限的反时限过电流保护

1. 动作电流及继电器的选择

反时限保护装置或有限反时限保护装置与定时限保护装置比较起来，有时可以保证比较迅速地将电源附近的短路切断。

因短路电流值与电源至短路点之间的线路的阻抗值有关。所以短路点愈靠近电源则其短路电流愈大；如果保护装置的时限决定于电流时，则当短路电流愈大时，保护装置的动作也应愈快。

图6表示正常工作方式下的负荷电流数值，和事故状态下的短路电流数值，这些短路电流数值不相等的原因是因为短路发生的地点不同所致。



图 6 为供电线路保护装置计算所需的正常负荷电流及短路电流

运行中的负荷电流距电源愈远，其数值也愈小，这是因为每一变电所均需把一些电力送往由该变电所供电的一些用户方面去。

同样的短路电流于发生地点距电源愈远时，其数值愈小，这是因为短路地点距电源愈远时，短路回路的阻抗愈大所致。

为了避免因用户的电动机于自己自动起动时产生大电流而影响到保护装置的动作失去选择性，规定保护装置的返回电流較正常负荷电流大20%，因此，如IT-80型繼电器的返回系数为0.85，则可求得保护装置的一次侧动作电流如下：

$$\text{在線路 1 上, } I_{\text{a.c.}} = \frac{85}{0.85} \times 1.2 = 120 \text{ 安培。}$$

$$\text{在線路 2 上, } I_{\text{a.c.}} = \frac{170}{0.85} \times 1.2 = 240 \text{ 安培。}$$

$$\text{在線路 3 上, } I_{\text{a.c.}} = \frac{340}{0.85} \times 1.2 = 480 \text{ 安培。}$$

电压在35伏以下，断路器具有手动操作装置的电气装置，通常采用由交流操作回路供电的有限反时限的繼电器，較广泛的采用IT式的感应繼电器。下面把IT式繼电器的技术数据列出。

IT-80型系列

动作电流 2—10安，动作时间延时及瞬时，返回系数0.85以上，接触点有常开及常闭。

ИТ-80型系列的繼电器数据

表 1

型 号	额定电流	动作电流选定范围	10倍动作电流最大时间
	安	安	秒
ИТ-81/1	10	4—10	4
ИТ-81/2	5	2—5	4
ИТ-82/1	10	4—10	16
ИТ-82/2	5	2—5	16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的最大负荷电流及原有的变流器的变流比来选择使用。

2. 时限特性的选择

从距电源最远的一点开始，即从线路 1（如图 6）开始。当变电所 A 处的某一用户侧发生短路时，线路 1 的保护装置时限应较用户的保护装置时限大一阶段。茲假定期限阶差为 0.5 秒，且用户的保护装置为瞬时动作的保护装置，因此当短路发生在 B 点时，线路 1 的保护装置动作时限应为 0.5 秒。这样的一个时限，适合于与用户侧所发生的短路电流相等的电流，也就是当短路电流为 360 安时，在线路 1 的保护装置时限定为 0.5 秒后，我们才可能保证这一保护装置动作的选择性，因为较小的时限只能当短路电流大于 360 安培时才能发生，而大于 360 安培的短路电流的产生，仅当线路 1 的本身发生短路时（靠近电源）才有可能。为了求得 ИТ-81 型继电器时限杠杆所必须的位置，需求出短路电流与动作电流比较的倍数：

$$\frac{360}{120} = 3.$$

如今只需要根据适合于时限为 0.5 秒及电流为继电器动作电流三倍的条件来选择时限杠杆的位置。

根据上述情况对线路 1 的保护装置所选出的时限特性曲线示于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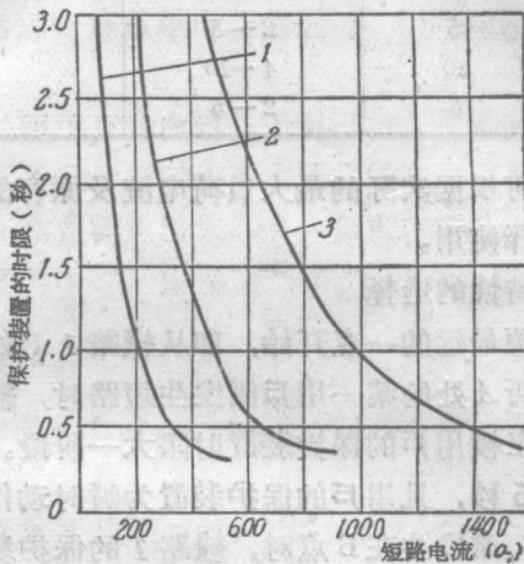


图 7 用ИТ-81型继电器保护线路 1, 2, 3, 但不使其担任高速度断流装置作用时的时限特性曲线

曲线 1 的终端为 540 安，因为比此较大的电流仅可能发生在线路 1 以前，例如在线路 2 上（靠近电源侧），但线路 2 上所产生的短路在线路 1 上已不需要考虑。

为了保证线路 2 保护装置的动作选择性，必须使保护装置的时限较变电所 B 侧保护装置的最大时限大一时限阶段，即大 0.5 秒。在所举例中，变电所 B 侧共有两个用户，保护装置时限最大的用户是线路 1。线路 2 的保护装置时限应较线路 1 上产生最大短路电流时的时限大一时限阶

段。綫路 1 的最大短路电流为 540 安时其保护装置时限为 0.35 秒（图 7），所以綫路 2 的保护装置时限应为

$$0.35 + 0.5 = 0.85 \text{ 秒}.$$

为了求得时限杠杆所必須的位置，需求知 540 安的电流与綫路 2 的保护装置动作电流相比較的倍数。

$$\frac{540}{240} = 2.25.$$

現在需要用实验方法来选择适合于时限为 0.85 秒及电流为动作电流的 2.25 倍的时限杠杆位置。合于这种条件的保护装置时限特性，对于綫路 2 講來是图 7 当中所示的曲綫 2。这一曲綫的終端电流为 1100 安培，因为更大的电流只能当短路发生在綫路 2 以前（靠近电源側）才有可能，当然那种电流是不經過綫路 2 的。

同样可以对于綫路 3 选出其保护装置的时限性，这一特性为图 7 中的曲綫 3。

研究了图 7 中所选定的保护装置特性曲綫以后，我們就可以看到不論在任何一点发生短路时，均能保証保护装置的选择性，因为串联的各段綫路的保护装置时限之間有一个时限阶段存在，这时限阶段在算例中为 0.5 秒。当任何一点发生短路时，該綫路的保护装置的时限不超过 0.85 秒，而如果短路发生在任何綫路首端附近时，则該綫路保护装置的时限約为 0.35 秒。如对綫路 3 說來其此时的时限要比用定时限的保护装置的时限至少要减少到四分之一。

有限反时限保护装置的时限及选择性条件与短路电流

大小有很大关系，这一点也就是这种保护装置的缺点。

例如，当短路电流計算值大于实际的数值時保护装置可能在很大的时限下动作。如綫路 3 上发生短路时，由于电弧的影响，短路电流可能不是 1100—1600 安培而仅是 700 安培，则从曲綫 3 上得知其时限此时为 1.8 秒，也就是说，較定时限保护装置动作慢（按定时限綫路 3 的保护装置时限約为 1.5 秒）。

如果实际短路电流較計算的数值大时，则可能造成保护装置动作无选择性。例如綫路 1 上发生短路，其实际短路电流較計算值大 30% 时，也就是說不是 540 安培而是 700 安培，则綫路 1 及 2 間的保护装置时限阶段将降低 0.18 秒（参考曲綫）。这样的时限阶段就可能不足以达到保护装置的动作选择性。

由于 IT 型繼电器具有有限反时限的特性，即当实际短路电流与計算規定短路电流相差不太大时，它的动作与这差別有关，其时限跟随电流的增长而减少，如果相差很大，超过一定的界限时，它的动作就是瞬时性的了。因此目前仍广泛采用。

（三）高速度断流装置

1. 高速度断流装置的作用范围

高速度断流装置繼电器是高速度瞬间过电流保护装置，其选择性借选择适当的动作电流来得到保証。

前已指出，短路电流的大小与故障地点有关。故障点距电源愈远时，其短路电流愈小。例如图 6 中当短路发生在变电所 B 母綫的附近时，通过的短路电流为 1100 安培。

显然，只有当短路发生在靠近电源时（即在变电所B以前时），才可能有比1100安大的短路电流。所以，在线路3上可以装设动作电流大于1100安培的瞬时继电保护装置。如果线路3发生短路时，这一保护装置（高速度断流装置）将瞬时动作。然而，保护装置的选择性不受影响，因为下一段上发生短路时，例如线路2上，短路电流（1100安或小于此值）将小于线路3的高速度断流装置的动作电流。

在线路2上可以装设动作电流大于540安的高速度断流装置，因为在线路2上大于540安的短路电流仅当该线路本身上有故障时才能产生。

由于变电所母线的电阻很小，当被保护的线路终端产生短路，或下一段线路的首端产生短路时，两电流数值实际相等。在所举例中，线路3终端发生短路时所得的电流（1100安）将与线路2首端发生短路所得电流相同。

为了避免高速度断流装置产生无选择的动作可能，其动作电流用被保护的线路终端的短路电流乘以大于1的可靠系数的方法来求得。

兹假定可靠系数为1.4，求出保护图6所示电力网的高速度断流装置的动作电流如下：

线路1的高速度断流装置动作电流为

$$360 \times 1.4 = 505 \text{ 安。}$$

线路2的高速度断流装置动作电流为

$$540 \times 1.4 = 760 \text{ 安。}$$

线路3的高速度断流装置动作电流为

$$1100 \times 1.4 = 1550 \text{ 安。}$$

按照这种方法选得的高速度断流装置的动作电流，保证了保护装置的选择性，但它们相对的较线路终端所产生的短路电流大。所以高速度断流装置对于被保护的线路的终端，并不起反应作用，也就是不保护整个线路而是保护部分线路，也就是有保护范围的。

线路的某一段能借高速度断流装置的作用使短路断路者，称为高速度断流装置的作用范围（或称保护范围）。

高速度断流装置的作用范围，首先决定于计算动作电流时所规定的可靠系数、线路长度及发生短路时线路前端终端所得的电流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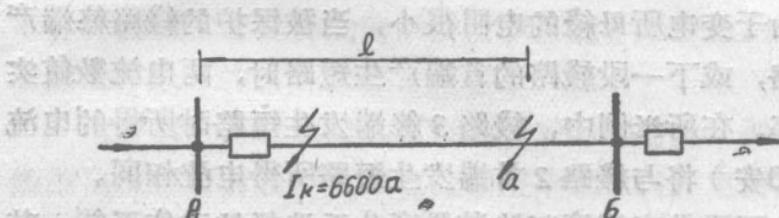


图 8 輻射式电力網中的單回路綫路圖

茲将图8所示线路保护装置举例说明之。该线路为辐射式电力网中的线路，电源位于一端（变电所A侧）。线路两端分别接于变电所A及B上。

此线路长度为25公里，为测定短路电流，制出曲线（图9），图的横坐标上为供电变电所A与短路点之间的距离l，纵坐标上为a点发生短路时的短路电流。

利用此曲线，求得了线路首端产生短路（距离为零时）时的短路电流为6600安。如短路在变电所B母线附近（在